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8)苏0509破33号

申请人：嘉兴万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正原路、平五路口第3幢第3层。

法定代表人：万培和，该公司总经理。

被申请人：江苏翠钻照明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扬路159号。

法定代表人：张九花，该公司总经理。

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江苏翠钻照明有限公司（下称翠钻照明公司）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经申请执行人嘉兴万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万城光电公司）同意，决定将翠钻照明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18年5月16日，本院立案登记翠钻照明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翠钻照明公司设立于2013年5月10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住所地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扬路159号。2017年2月13日，本院作出（2016）苏0509民初150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翠钻照明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万城光电公司货款689315.04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判决书生效后，翠钻照明公司逾期未履

行给付义务。2017年8月10日，万城光电公司向本院申请执行，案号为(2017)苏0509执6880号。因执行过程中未发现翠钻照明公司名下有房产、车辆及其他财产。2017年12月12日，本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截至2018年5月31日，翠钻照明公司作为被执行人在本院尚有以未执结或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案的执行案件6件，执行标的额合计1832万余元。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的，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经申请执行人万城光电公司同意后，有权将翠钻照明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其次，翠钻照明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应当认定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本院在翠钻照明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中，经强制执行，未发现翠钻照明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应当认定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综上，翠钻照明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解释》第五百一十三条、第五百一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嘉兴万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翠钻照明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有顺
审 判 员 章 伟
审 判 员 郝 振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芳